

#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寶秋 王正德 陳政忠 王世堅 羅宗勝 段宜康

厲耿桂芳 龐建國 陳正德 藍美津 陳嬪輝

李仁人 鄧家基 王浩 林奕華 周柏雅 陳淑華

陳碧峰 江蓋世 陳惠敏 李銀來 吳世正 林晉章

陳玉梅 柯景昇 許富男 秦儻舫 陳秀惠 蔣乃辛

陳錦祥 王博昱 陳雪芬 謝英美 吳碧珠 蔡秋鳳

顏聖冠 高建智 葉信義 費鴻泰 黃珊珊 陳進棋

李彥秀 許淵國 陳嘉銘 陳義洲 李建昌 陳永德

賴素如 魏憶龍 計四十九名

列席：  
請假議員：鍾小平  
計一名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捷運工程局北投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錫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稅捐稽徵處處長：廖明鋒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捷運工程局北投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二、有關專案小組成員及調查研究範圍本週五（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午再行協商決定。

###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暨變更議事日程。（如附件）

發言議員：江蓋世、葉信義

議決：

(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大會變更為分組審查。

(二)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分組審查變更為大會。

四、宣讀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三九案

案由：議會應成立「納莉颱風災害責任追究專案小組」。

發言議員：江蓋世、王正德、周柏雅、段宜康、陳錦祥、蔣乃辛  
、陳秀惠、陳正德

議決：

一、通過成立專案小組，名稱修正為：「納莉風災專案小組」。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廿七日	四	三	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分組審查	一
		分組審查	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一次會議 二、二讀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會議 二、分組審查	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日	六	五	
停會	停會	分組審查	

三讀會：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四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讀會：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備註	卅一日 一 分組審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p>第五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p>三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 ※速記錄

一九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繼續宣讀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速記：鐘淑貞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三次

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女士先生、旁聽席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根據議事組告訴我，目前分組審查有三個局處還沒有結束，對於今日議程，我要徵求大會同仁意見，等會把一些比較重要的議案及上次大會曾經答應要處理的是否成立「納莉颱風災害專案小組」問題，之後我們就把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江議員蓋世：

主席指的是哪一部分？

上次開大會時，我們有提出要在星期二處理納莉颱風災害責任追究專案小組，處理之後才能進行後續議程。如果有議員臨時提案再審，如果沒有就改開分組審查。

江議員蓋世：

針對上次是否成立納莉風災專案小組的事情，以及等會我要提出的臨時提案……

主席：

委員會如果提案，就必須依程序來處理。現在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先處理有關上次決議「納莉風災專案小組」是否要設立

等議題做確定後就回歸到小組分組審查，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好，這部分我沒意見。

葉議員信義：

主席，如果有委員會建議要在大會提出的事項，等會是不是也一併提出？

主席：

那是綜合決議。

葉議員信義：

不是，譬如警政衛生委員會已經討論好要向大會建議的事情

主席：

在小組中有做紀錄要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就是綜合決議，可以在二讀會中一併提出。

葉議員信義：

主席，這比較不像綜合決議，是我們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針對忠誠路與華陰街火災事件，甚至被人家影射為八掌溪事件的翻版，建請市長來議會做一個有關火災方面，包括公共安全與違章建築妨礙逃生之類的專案報告。

主席：

必須經過委員會提案。

葉議員信義：

等會會提出，因為委員會授權給我，我當然要在大會提案。

主席：

的議題。等大家討論後，我們就回歸小組分組審查，請先宣讀會議紀錄。

###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接下來進行上次大會議決有關陳正德議員提出成立「納莉颱風災害專案小組」的案子，我們今天要做決定，是不是先討論這案子，還是連另一個案子一起討論？

江議員董世：

第一、我們今天先決定是否成立納莉颱風災害專案小組；第二、我再度提出有關這次世界盃女足賽，市政府運用公權力處理國籍事件，這部分我會要求市政府提出書面的專案報告。

最近這二天，有某大學與某媒體民調，關於馬市長個人施政滿意度高達七成，但是馬市府團隊民調的滿意度祇有五成九左右。有關京華城事件處理的民調，馬市長祇有五成的滿意度，這說明馬市長的施政能力與他外表所得到的知名度換算的支持程度不一樣，而這個的落差就是臺北市議會的責任。

我希望臺北市議會基於監督市政職責，對於納莉風災受傷罹難的家屬與本人，應該給他們一個公道，追究馬市府的行政、刑事以及相關可能職務違法等等的責任，根據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辦法來成立，所以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這件案子，謝謝。

主席：

對於江議員所提的議案，各位有什麼意見？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風災，有關市府的處置，我個人認為

事後的重建工作最重要，並不是很多事情往前面追究。  
葉議員信義：

納莉風災讓民間受損嚴重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在民間在自行處理賠償的部分，與保險公司也發生了很多問題，但是會發生這些問題，是因為這次風災引起的，雖然現在監察院在調查這件事，但是我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更應該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像我的選區濱江市場的案子，上會期我們也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調查，當然我們儘量不要干預到準司法權問題，但是我們至少是一個民意代表，我們在監督市政，更要想了解市政府對這方面到底是怎麼做，怎麼會引起監察院要來調查？所以成立專案小組，應該是我們議會的責任，也懇請議會同仁予以支持，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

剛才三位議員所提的意見，並沒有什麼抵觸，對於納莉風災災情方面，不管是質詢或專案報告，大家都很關心，所以對於名稱方面，是不是就不要把它限定在什麼範圍，把名稱修正為「納莉風災專案小組」，至於專案小組成立後，它的調查與研究範圍是以大會交付內容為限，現在如果大家有交集，我們先把專案小組名稱確定，研究及調查範圍，我們擇期再做協商議定，做這二階段處理，大家是否能同意？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責任追究報告的部分才有意義，不然每天也在進行專案小組。

主席：

重建部分也很重要，專案小組裡面的內容，有些議員是希望對於責任上的追究，或重建後續方面的處理。我們也認為要做追

蹤，追蹤時我們是採取比較中性的態度，因為納莉風災影響範圍很大，有關調查內容與研究方面我們可以再議定，如果大家現在對這方面沒意見，我們就先把這案子做議決，再做二階段方面協商。

**周議員柏雅：**

我們還聽不懂要做什麼題目。

**主席：**

就是「納莉風災專案小組」，我們今天先不講是重建或責任追究的內容，對於調查或研究範圍，專案小組裡有相關規定，我們再另找時間協商。

**周議員柏雅：**

納莉風災專案小組是做什麼的？

**主席：**

研究調查範圍我們還會再協商。

**周議員柏雅：**

是已經組成一個納莉風災專案小組？

**主席：**

對，然後調查範圍再協商。

**周議員柏雅：**

已經在做調查？

**主席：**

希望大家能達成共識，因為調查與研究範圍是由大會交付，交付的範圍可能大家在認知上會不同，有人認為追究責任最重要，有人認為重建最重要，有人認為整個硬體設施維護最重要，所以調查範圍滿廣泛，對這件事情我們集思廣益再做了解。

**周議員柏雅：**

主席，該做的事情本來就應該要做，並不是因為重要才要去做。我們要聽市政府報告的是納莉颱風所造成的水災與損失到現在為止，到底還有什麼事情沒有處理好？責任要如何追究？責任在什麼地方？所以什麼工作重要，這根本不用講，因為本來就應該要重建。

納莉颱風造成臺北市民間的損害超過三百億元，結果市長祇講一句是天災造成，難道沒有任何人禍因素？沒有任何人為疏失要追究責任的地方嗎？他說：現在監察院在調查中，等監察院調查完之後，我們就會配合處理。他的責任追究，需要人家調查才配合處理，不會主動檢討與追究嗎？今天還是馬市長就任三週年，馬市長對自己市政府團隊所造成的疏失與相關責任問題，竟然還賴在監察院還在調查階段，等調查完之後才要做相關配合，議會可以接受他這樣的態度嗎？

納莉風災到現在為止，事情還沒有處理好的要繼續處理，如果有疏失責任，要如何追究都要說明清楚，所以我們是要聽這方面的報告，不然祇是訂個納莉風災專案小組，我不知道這有什麼意義？也聽不懂這個題目的意義。

**主席：**

剛才你講的範圍與王正德議員所講的範圍，都可以納入調查與研究範圍裡做協商，所以我們並不排除你說的事情，但是我們先不去追究或認定。現階段是不是先成立這個專案小組之後，對於調查範圍我們再協商，分二階段處理，相關議題並不排除掉。

**段議員宜康：**

主席所指示的我們並不反對，祇是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了，如果今天大家都同意成立專案小組，小組的任務與範圍，應當在最近這一、二天開大會的時間裡趕快認定。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要協商，可能要問各黨鞭的時間與看法，段議員是希望明天能夠協商，現在請各黨黨鞭表示意見？要是同意小組成立，有關調查範圍我們再做協商，而協商時間是希望明天，各位黨鞭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錦祥：

主席剛才所提的成立納莉風災專案小組，我們黨團同意，不過這幾天還在審預算，是不是等預算審完時，我們再來協商這問題。

段議員宜康：

現在大家都在審預算，一定會等預算審完之後才會召集，其實小組的任務範圍並不是那麼複雜，總歸就那二、三項，現在趕快處理好，明天向大會報告，不然小組成立在那邊，一、二個星期不知道這小組要幹什麼，好奇怪喔！所以我建議要讓它名實相符，今天成立，明天我們確定它的任務範圍會比較妥當。

蔣議員乃辛：

剛剛陳議員講這段時間大家都忙著審查預算，如果大家再對這件事情分心會有影響，基本上國民黨並不是怕卡到預算才說要延到臨時會期，如果是這樣，我們成立後不會把這話講出來，所以是為了全體的發展，將來到底要往那個方向調查，是不是大家能夠接受延到臨時會期時，政黨再來協商內容與範圍。

主席：

我要聽聽其他黨鞭的意見。

江議員蓋世：

我認為這件事情從九月十七日到現在已經拖了幾個月時間，我代表民進黨團在這地方已經講過好幾次，今天段議員提出這麼

好的意見，事實上雙方都有個彈性，所以是不是在明天找個時間大家來協商，協商之後再決定要做怎樣的處理。

主席：

我徵求其他黨團的意見，好，新黨不反對。對於協商時間，民進黨是希望明天，國民黨是希望等預算審查結束，下次臨時會時再協商。

現在是不是先處理預算，一月一日是開第二十四次臨時會的第一天，我們在開臨時會之前找一天協商這件事情，然後一月一日決定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這實在不太像話，成立專案小組不知道要做什麼，還拖這麼久的時間！就我個人，我是不反對專案小組等預算審完，市府官員比較有時間，再來開專案小組會議，不一定要把這事情與預算攬在一起，因為今天如果把專案小組成立了，要做什麼卻不曉得，然後又拖個一、二個星期就更奇怪。

主席：

段議員，因為其中包括召集人要由誰來擔任？各黨團要推選那些人選？還有調查範圍是我們要處理的第一階段，所以不差這幾天時間，一月二日做最後決定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沒有那麼複雜。

陳議員秀惠：

希望不要拖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七日到現在，足足經過三個月時間，像東湖聯邦閣家歡，房子都還不能住，明年二月就是農曆過年了，到現在養工處與建管處都還沒有把路暢通，有些人不能回到自己的家過年，我覺得這是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雖

然審預算很重要，但是像東湖這件三十條人命的事不要緊嗎？

主席：

現在不是問題了，因為我們已經同意要做，並不是不調查這事。

陳議員秀惠：

如果同意就今天議決成立這小組，然後趕快來討論。

主席：

先成立沒有錯，但是調查範圍我們再找時間協商，形成一個協商機制，分二階段處理，我們也絕對同意要調查。

陳議員秀惠：

雖然地制法通過，但並不一定要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審完預算。

主席：

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這問題。

陳議員秀惠：

主席，你很有魄力，我希望在二〇〇一年之前解決掉這件事情。

主席：

我們來協商。

陳議員秀惠：

我們的選區是災情最慘重，有些人有家歸不得，有人重殘到截肢程度，馬市長到處去點燈，卻還有百分之七十四的施政滿意度，他有照顧到這些災民的心聲嗎？軟體科學園區地下室就損失三億三千萬元、南港遠東科學園區損失四億五千萬元。

主席：

如果監委要調查時，請陳議員再提供這些資料。

陳議員秀惠：

市政府祇知道編預算七十一億元，但是民間的痛苦在那裡，官員根本沒有感受到災民的心聲，我們還到災民的地方，關心他們修建自己的房子。

主席：

我聽聽大家的意見再做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秀惠：

現在還有一對夫妻帶著三個小孩住在活動中心。

陳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這件事情大家都感同身受，專案小組的成立以目前來看，議會倒是沒有其他的意見，至於什麼時候要來協商專案小組調查的範圍，我在這裡向國民黨團及其他黨團召集人報告，這次臨時會是進行到這星期五為止，下星期開始進行下次臨時會，是否成立專案小組這件事，從十二月三日開臨時會提出到現在，如果還要拖到明年一月二日，就整整拖一個月的時間，簡直就是在拖戲！

過去不管是誰做市長，要成立專案小組都不會拖這麼久的時間還在這裡討論。專案小組調查的內容要往那個方向進行，整整拖了一個月，過去要成立專案小組時，大家都很乾脆，趕快把專案小組成立，然後調查市政府為什麼一件事情會做的這樣，大家都不會爭論過。至於專案小組有沒有損害到監察院的準司法權，專案小組到底可不可以成立，過去要成立專案小組時從來不會爭執過這些事情。

今天臺北市受到這麼大的災害，二十七個人死亡、三人失蹤、十幾個人輕重傷的情況，全臺北市大部分都受到風災損害的情況下，竟然在議會裡爲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一週拖過一週，專

案小組如果成立了，又要為它的調查內容與方向一直把時間延後，這對臺北市民實在是交代不過去。

所以我建議各黨團的同仁，是不是在這星期五之前，四黨先做協商，對於專案小組成立的內容與方向，我們先做出個決定，就可以提出向大會報告，不然還要拖到明年一月一日，主席已經拖延三、四次了，拜託不要再拖了。

主席：

我還是尊重各黨鞭意見。

陳議員錦祥：

星期五中午四黨協商。

主席：

中午十二點協商，不影響到開會時間。

陳議員錦祥：

主席，現在是不是趕快再繼續分組審查，因為我們沒有太多時間了。

主席：

我們就決定星期五中午十二點協商。

江議員蓋世：

專案小組的部分已確定，我們現在來討論第二件事情，向大會報告，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警察，在世界盃女子足賽所引發社會注目的國旗事件，本席向大會建議，我們要求馬市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三件事情：

第一、我們知道整個事件是有人下達命令，行使公權力，是馬市長或警察局長還是派出所主管？根據那條法令我們要知道。

因為我收到不少市民，包括中南部地區有人打電話來問臺北市是怎樣？我說這部分我會請教馬市長。

第二、市民與國際組織間的法令關係是怎麼樣？我們從報上看到世界女足是比照奧運模式，什麼叫奧運模式？另一方面，在臺灣這塊領土上，一位市民有沒有拿著旗幟來表達他思想的自由？這二者的法令關係怎麼樣，我們希望馬市長針對這部分給予充分說明。

第三、警察局的作業準則在那裡？我們希望市府針對警察局在世界盃女足賽相關的作業準則，取締的法源以及這樣的取締有沒有超過比例原則？提出充分而詳盡的書面報告。

針對以上這三部分問題，我請求大會決議請馬市府提供，謝謝。

主席：

對於江蓋世議員提出希望市府做說明的意見，是不是請市政府在答覆時間內能提出書面說明給我們議會，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議員信義：

向各位報告，今天早上在警政衛生部門審預算時，已經有針對這問題做部分討論，我有特別通知臺北市警察局局長，請中山分局參與這次活動的員警，包括分局長要在下午開大會時到議會來，因為可能有議員要問他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來？如果他們如果有來，乾脆請他們來備詢，讓議員問清楚，這樣比較好。

主席：

你們的委員會小組可以做決議，不用經過大會議決。

葉議員信義：

我們是有通知他們下午要來議會。

主席：

你們有審查預算的權利。

**葉議員信義：**

很多議員都關心這議題，這是一個關於國旗、國格的問題，或許當時情形並不是像別人所講的那樣，那麼也要還這些員警的

清白。如果他們有來，請當初去執勤的員警上臺說明。

**主席：**

我們還是以書面說明為主，對於你剛才所提的意見，由你們小組自己裁量就可以。

等會我們的整個議事日程就回歸小組審查。

**陳議員淑華：**

江蓋世議員提出的國旗事件，結論如何我沒有聽到。

**主席：**

請市府函送書面資料到本會。

**陳議員淑華：**

多久時間內？

**主席：**

七天之內函送本會。

**陳議員淑華：**

把所有說明都函送本會？

**主席：**

對。等會我們變更議程到小組進行分組審查，原本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分組審查，現在改開大會，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有關我剛才要求的書面報告，非常的重要。希望能夠在三天之內送到議會來，是不是可以徵求大會意見，請主席做這樣的裁示？

**主席：**

我請求大會能夠接受我的建議，如果大會的意見怎樣，就是最後的定奪，這涉及到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要審完預算的事情……

**主席：**  
預算與這件事沒有關係，因為監督市政府有很多管道可以進行，其實我們已經尊重你的意見，裁決市政府在七天內送書面報

我問一下三天之內可不可以來得及送？江議員，七天時間給他們準備齊全點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如果是七天，很抱歉，因為我所知道的……

**主席：**

書面資料七天時間內函送是我們規範的，他們並沒有逾越，如果我們要求他們快一點送，怕時間不夠會不周延，所以就照我們原定的時間進行。

**江議員蓋世：**

當臺灣在跟中國那邊進行姊妹市的交往，所產生的涉外問題，我都不了解市長的態度，叫我如何支持他的預算呢？馬市長每次都說他很急需預算，他急什麼？

**主席：**

預算並不是今年才有，明年也有預算。

**江議員蓋世：**

可是針對這麼重要我很想了解的事情，為什麼要慢慢來呢？

**主席：**

不需要計較差這幾天時間，因為七天是在我們規定的時間裡，所以照這樣的裁決來做應該沒有錯。

**江議員蓋世：**

我請求大會能夠接受我的建議，如果大會的意見怎樣，就是最後的定奪，這涉及到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要審完預算的事情……

告過來，這是在我們法規規定的範圍內，你們應該能夠接受這樣的裁決才對。

**秦議員儼舫：**

主席，我們很不想在議會再談國旗事件，你應該還記得在第七屆時因為國旗事件在議會裡大打出手？

主席：

有。

**秦議員儼舫：**

一件單純事件在這裡把它變成政治事件，在臺東也同樣發生國旗事件，有沒有人用同樣態度質詢當時的臺東市長？所以我認為這是單純的事件，剛剛我們也同意江議員的意見，請馬市長送書面報告過來，就不要再強人所難，規定的時間就是七天。

議會第七屆開議時，大家應該還記得，就因為國旗事件，議會會打成一團，在議會過去開議時，民進黨議員不願意對著國父遺像、國旗宣誓就職，從來也不認同這一面國旗，今天會幾何時，是不是因為民進黨人當了總統，整個思維邏輯就全部改變了？

主席：

我們把問題單純化。

**林議員奕華：**

主席，這個是體育事件，可是在場有議員借題發揮。我們都知道，體育的比賽是有相關約定，如果真的在場議員覺得我們的國旗必需要能夠在世界性體育比賽出現，應該由外交部來做抗議。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國旗能在所有場合出現，可是大家不要忘記，我們國家有它特殊的處境，今天拿這件事來泛政治化，相當不能接受，尤其平常對這面國旗到底有沒有認同的人，能夠質疑馬市長在這部分的認同感嗎？

主席：

我們已經同意市政府七天內送書面報告過來，就做這樣決定。

**段議員宜康：**

立場問題我必須做清楚說明，從黨外到民進黨時代，我們的確對於現在大家所看到的這面國旗有所質疑，但這是在整個臺灣民主化並沒有完成、人民沒辦法行使自己應當有的權利來完成對國家的建制之前。

秦議員所講的第七屆並沒有對國旗、國父遺像宣誓，可是在第八屆狀況就不一樣，當時民進黨陳水扁也沒有擔任總統，其實環境會改變，民進黨對於國家或整個政治權力結構的態度也改變了，在這樣狀況下，民進黨也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現在這個國家叫中華民國，這個國家的代表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這面國旗，剛才秦儼舫議員與林奕華議員所提出的質疑我必須再說明。主席，請給我說明機會。

主席：

如果大家這樣討論下去就會沒完沒了，剛才你也有陳述了，我們大家已了解就好。

**段議員宜康：**

我還沒講完，請讓我講完，他們在講話時，我也並沒有打斷他們的話。

主席：

好，現在我們不談這議題，就回到剛才的裁決，不然一直講下去，有些問題會引出很多事件。

請段議員簡單敘述。

**段議員宜康：**

本來所謂的奧會模式，就是國旗不能在場內出現，場內指的  
是運動的場地，大會如果在臺灣舉行，大會的職員不能拿著國旗  
在場內。行政院體委會也給市政府一份函示，因為市政府問他們  
說：如有觀眾自發性拿著旗子在觀眾席上時怎麼辦？行政院體委  
會回答：奧運模式對這沒規範，不要去管他了。在這樣狀況下，  
行政院體委會這麼明確告訴市政府，但是市政府警察局的警察，  
還在現場制止觀眾拿著旗子替女子足球隊加油，所以我們質疑的  
事情是這個，我在這邊再具體提出呼籲，像我今天看到市長邀請  
我們去參加市政府升旗典禮的邀請函，我覺得這個升旗典禮是僞  
善的升旗典禮，是假的愛國。

主席：  
不能這樣批評，大家請坐，針對江議員提出的案子，我們就  
裁決七天內請市政府書面資料函送本會。  
好，回歸分組審查，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寶秋 陳政忠 林晉章 魏憶龍 周柏雅 李仁人  
厲耿桂芳 蔣乃辛 葉信義 李建昌 高建智  
藍美津 陳麗輝 陳正德 陳淑華 陳玉梅 鄧家基  
陳嘉銘 蔡秋鳳 龍建國 王 浩 顏聖冠 王世堅

列 席：	請假議員：許淵國	李彥秀	許富男	賴素如	柯景昇	陳進棋	陳惠敏
		秦儼舫	費鴻泰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奕華	王博昱
		吳世正	羅宗勝	王正德	陳雪芬	陳秀惠	陳碧峰
		黃珊珊	江蓋世	陳義洲	陳錦祥	陳永德	段宜康
		鍾小平	李銀來	計四十九名	計一名		

市政：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勞工局局長：鄭村祺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銘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